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二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參、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M 樓排練室

紀錄：簡嘉萱

肆、 出席（列席）人員：

一、 董事（依出席董事姓名筆劃排列）：丁曉雯董事、吳易緯董事、陳子鴻董事、商台玉董事、楊志光董事、蔡琰儀董事、鍾成虎董事、薛忠銘董事、何燕玲董事、李應平董事、蔡詩萍董事、蔡嘉駿董事、吳宜璇董事（請假）、劉維公董事（請假）

二、 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朱宜寧常務監事、李建復監事、邱美珠監事、段書厚監事、葉慶元監事（請假）

三、 其他出席人員：

臺北市文化局 蔡依婷簡任研究員

臺北市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蘇鈺娟專員、湯璧菁副研究員、陳嘉琳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梁序倫執行長、鄧乃慈、熊賢正、劉蕙如、張繻尹、吳嘉芳、薛竣文、蔡文斌、何宜娟、林欣妤、卓怡岑、李沛倫、簡嘉萱

伍、 主席致詞：

在場的董監事們，還有文化局的長官們，真的是非常謝謝大家，特別在今天又有一次臨時的董事會，我們今天的議程，其實也不知道會花多少時間，所以我想我們就直接進入這個議題。

陸、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柒、審議案

案由一：Asia stage 之表演廳及 live house A 付費演唱活動舉辦事宜

說明：

本中心自辦活動「Taipei Music Expo」將於9/5（五）至9/9（一）舉行，目前已有商展活動、論壇活動等B2B形式，為豐富活動內容，擴大吸引樂迷與全市民眾充分參與，達到B2B2C之目的，擬新增「Asia Stage」之表演廳及Live House A 付費演唱會。搭配北市府「Trendy Taipei」之原有規劃，發揮最大效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北流中心董事會 - 楊志光董事，任職之 76 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心進行合作事宜

說明：

本中心擬與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聲極偶像 TAIWAN IDOLS」本案該公司與中心 113 年 3 月 5 日簽定合作意向書，亦申請「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該公司會提送本案企畫案至檔期審議會審議。

本中心期盼與國際娛樂產業深度合作，在此向董事會提報此合作案構想，中心擬於檔期審查時給予正取檔期，並以提供表演廳場地作為本案合作條件。

決議：請依正規程序進行場地申請租借。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簡嘉萱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表演廳 3M 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董事	丁曉雯	
董事	何燕玲	
董事	李應平	
董事	吳易緯	
董事	陳子鴻	
董事	商台玉	
董事	吳宜璇	(請假)
董事	楊志光	
董事	蔡詩萍	
董事	蔡嘉駿	
董事	蔡琰儀	
董事	劉維公	(請假)
董事	鍾成虎	
董事	薛忠銘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表演廳3M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常務監事	朱宜寧	
監事	李建復	
監事	邱美珠	
監事	段書厚	
監事	葉慶元	(請假)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表演廳 3M 排練室

單位	職稱/姓名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簡任研究員 蔡依婷	
	科長 李岱穎	
	專員 蘇鈺娟	
	副研究員 湯璧菁	
	聘用規劃師 陳嘉琳	
	機要秘書 黃上賓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表演廳 3M 排練室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董事長室	
	執行長室	
	公共關係室	
	財務會計室	
	行政管理部	 
	場館服務部	  
	行銷推廣部	
	內容研發部	
	物業工務部	